

#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南山镇旧漫江桥拆除及管线迁移工程

委托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拟开展南山镇旧漫江桥拆除及管线迁移工程。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友好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南山镇旧漫江桥拆除及管线迁移工程”采购项目招标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总则

1. 双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条例和法规。
2. 双方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之内，办理采购代理事宜。
3.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齐心协力，努力做好项目的采购工作。

### 二、委托代理的范围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作为南山镇旧漫江桥拆除及管线迁移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招标全过程的代理服务工作，采购方式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受托方同意接受这一委托。

### 三、项目基本内容

1. 项目名称：南山镇旧漫江桥拆除及管线迁移工程
2.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包括旧漫江桥拆除工程、围堰工程、管线迁移工程等。
3. 采购项目估算约为人民币 188.29 万元；
4. 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移交招标采购过程资料档案之日止。

### 四、双方的职责

#### 1. 委托方的职责

①负责向受托方提供委托采购项目的背景情况，并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以书面方式向受托方提出具体的采购任务、计划。

②负责组织编写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③负责确认招标文件。

④负责协助受托方答复或澄清投标人就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提出的问题。

⑤在向主管部门报告评审结果时，如需要，向主管部门汇报评审的技术情况，解答技术方面的问题。

⑥委托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⑦委托方有义务协助受托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委托协议第六条所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⑧办理其他应由委托方负责的事宜。

## 2. 受托方的职责

①接受委托方的监督管理，认真组织策划采购的具体工作，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②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技术、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策划组织实施、编制、印刷、发售、解释招标文件的各项工作。

③信息发布方式：按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网络上公开发布。

④负责安排评审的有关事宜，依法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⑤向委托方提交评审委员会编写的评审报告，由委托方出具结果确认函。受托方应当在委托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确认成交供应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⑥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法定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泄露评审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⑦评审进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受托方支付。

## 五、工作原则和评定程序

### 1. 工作原则

①双方必须严格履行相关法定程序，遵守国家法规，确保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②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漫城



70218

程咨



76070120



## 2. 评标委员会组建的原则

根据项目涉及的技术专业领域，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 3. 评定程序

委托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工程变更程序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 七、收费标准与支付方式

1. 受托方将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收取成交服务费：

2. 收费依据：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服务类）的80%收取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暂估价为： $【1000000 \times 1\% + (1882900 - 1000000) \times 0.7\%】 \times 80\% = 12944.24$ 元（暂按工程建安费188.29万元计算，最终收费按中标价计算）。

3. 受托方在采购代理过程中需承担的相应招标文件编制、印刷和装订费；刊登采购公告的费用；评审期间专家食宿费用。

4. 受托方承担采购过程中专家审核招标文件费用，受托方承担评审期间专家评审费（外地专家赴评审现场的交通费）；

5. 支付方式及时间：以人民币结算，在发出成交通知时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收取。

6.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均应及时通知对方。

## 八、其他

1.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2. 对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在本委托协议执行期内,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4. 双方有义务对本次采购项目及本协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5. 本协议一式肆份,委托方执贰份,受托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开始生效。

委托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法定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

受托方: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法定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  
广海大道中50号三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三水  
支行营业部

账号:44001667150050669259

签订日期:2024年9月30日